

# 南昌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西市管发〔2022〕33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相关股室：

现将《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单位调整等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21〕70号）要求及《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监管职能职责，制定此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市场监管全局性工作，由各业务条线共同参与完成。结合我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监管职能职责，为切实做好在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业务股室、各分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信用监管股。

### 二、工作要求

**（一）制定年度抽查检查计划。**结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指引》，各业务股室在广泛征求各分局重点监管领域和监管对象意见后，对应“抽查指引”、结合本业务

条线工作，在2月10日前报送本年度抽查计划到信用监管股。报送抽查计划的原则。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1. 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2.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但不得低于5%。（责任股室：各业务股室）

**（二）制定抽查检查方案。**报送年度抽查检查计划的股室为《定向抽查检查方案》制定的责任单位。《定向抽查检查方案》中必需明确的内容：抽查时间、抽查主体范围、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工作要求等。对抽查主体范围、执法（检查）人员要求：1. 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应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按照模板填写；其他主体按照模板填写。2. 各业务条线所需抽查检查工作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责任单位：各业务股室）

**(三) 抽查检查方案公示。**信用监管股负责按照各业务股室报送的《定向抽查检查方案》，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双随机系统”将“方案”进行公示；并在纪检督查室、各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市场主体负责人和新闻媒体等监督下，随机抽取抽查主体、执法检查人员，并将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定向抽查检查方案》制定单位。（责任单位：信用监管股）

**(四) 实施抽查检查制定。**《定向抽查检查方案》的业务股室，为实施抽查检查的责任股室。在实施抽查检查时，首先在“江西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市场监管→双随机→抽查结果录入系统中”，打印“市场主体综合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结合相关法律文书组织实施检查。除完成所列事项清单内容外，还需记录核查如下基本内容（在进行检查结果公示时必填的基本内容，括号内属选项，选其中之一）：

1. 检查方式（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 检查时经营状态（开业、停业、暂未开业、其他）
3. 现场使用名称（登记名称、被特许经营名称、未登记名称、其他）
4. 检查所见经营项目（与登记系统一致、检查时未经营、其他）（责任单位：各业务股室）

**(五) 检查结果录入、公示。**各业务股室在《定向抽查检查方

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任务后 20 个工作日内，具体检查人员需在“江西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市场监管→双随机→抽查结果录入”系统中，进行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公示。业务股室下派到各分局的抽查任务由责任股室进行业务指导，并督促抽查结果录入、审核、公示；未完成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视为本方案未完成。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实施单位需提供：现场核查表(经股室负责人签字后报分管领导批准)和相关证明资料报信用监管股。(责任股室：各业务股室及具体执法检查人员)

**(六)相关股室分工。**网监股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的维护；法规股负责对执法检查人员权限的分配以及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向各业务股室提供各业务条线所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方案的落实，并严格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做好免责、追责工作。(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股、纪检监察室)

###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双随机、一公开”是市场监管的深刻变革。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大量增长，各类新业态层出不穷，一些领

域风险突出，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挑战。各单位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管优不是管乱、管活不是管死”，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实践表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降低监管成本的同时显著提升了监管效能，缓解了监管对象与监管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企业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适应了商事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要求。各单位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厘清责任边界。**1. 基本原则。各单位和执法(检查)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各单位和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2. 追责情形。各单位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3. 免责情形。各单位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1.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单位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2.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四)“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的档案管理。各业务股室对被抽查的市场主体档案进行专人、专柜、一户一册管理。对初审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在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公示后2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档案原件经股室负责人签字、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再报信用监管股，各股室做好备份存档；案件移交时只能复印市场主体抽查档案，档案原件由牵头股室保存。各业务股室制定的《定向抽查检查方案》，不得跨年度执行；在《定向抽查检查方案》规定的抽查检查时间结束后5日内，将抽查检查工作总结报上级业务科室，同时送信用监管股。

附件：2022年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计划



附件

## 2022年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责任部门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总量	抽查比例	参加抽查人员	抽查时间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频率	备注
1	食品股	权限内对直管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经营户的检查	全区食品销售经营户	200	100%	食品股执法人员	3月-12月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每月1次	联络人:宋慧强 电话:18079114958
2		权限内对重点食品销售经营户的检查	全区重点食品销售经营户	20	100%	食品股执法人员	5-12月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每月1次	
3		权限内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富地干鲜批发市场	1	100%	食品股执法人员	4-11月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每月1次	
4		权限内对农贸市场食品销售经营户的检查	全区农贸市场食品销售经营户2	16	100%	食品流通执法人员	4-11月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每月1次	
5		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督检查股	停车收费经营情况	全区停车服务经营者	24	100%	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督检查股	全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一条;2.洪价字(2017)66号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十六条	1.停车场运营主体与批复主体是否一致;2.收费标准是否公示;3.免收政策是否落实;4.是否按标准收费。	

6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股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检查	全区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经营者	166	10%	区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局	全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1.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3.食品安全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的检查；4.从业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5.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情况的检查；6.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7.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8.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情况的检查；9.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每季度一次	联络人：彭波 电话：13970956795
		全区农贸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野生动物检查	全区农贸市场	16	100%	市场执法人员	3-12月	《南昌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每月1次	联络人：梁福生 电话：86611475
7	市场股	检查教育培训证照等	全区教育机构	15	100%	市场执法人员	3-12月	《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每月1次	联络人：魏智强 电话：18607080835
8		全区农贸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野生动物检查	全区农贸市场	16	100%	市场执法人员	3-12月	《南昌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每月1次	联络人：梁福生 电话：86611475
9	药械化股	权限内对药品检查	全区药店	160	10%	药品执法人员	3月-12月	《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1.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3.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4.对市场主体擅自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5.对市场主体责任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6.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7.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8.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9.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每月1次	联络人：魏智强 电话：18607080835
10	信用监管股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全区正常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1.9万个，个体工商户4.2万个	企业3%以内，个体1%	各基层分局	4月-12月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不少于1次/年	联系人：姚南 电话：13576000075



14	对广告活动的 监管	省内重点互 联网广告经 营者及相关 行业	2	100%	知识产 权股	12月 底前	<<中华人民共 和国广告法>>	是否存在广告违法行为	1次/年	联络人：李伟卫 13870093309
15	对专利代理机 构的监管	专利代理机 构	1	100%	知识产 权股	12月 底前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专利法>>	专利代理师资格是否符合规定，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是否颁发，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专利代理师是否按照规定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专利代理师是否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业务要求。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解聘业务，或者不再代理专利代理机构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解聘业务，或者销、吊代理师执业许可证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事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变更手续。	1次/年	
16	对商标代理机 构的监管	商标代理机 构	1	100%	知识产 权股	12月 底前	<<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	对商标代理机构行为的行政 检查	1次/年	

(以下无正文)

---

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